

社區林業與原住民族部落發展—— 以烏來鄉福山村為例

吳俊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經濟組研究員兼組長

摘 要

爲了探討原住民族部落發展社區林業之潛力，本研究選定烏來鄉福山村做調查評估。調查結果顯示福山村要推動社區林業仍有相當漫長路程。若有政府的經濟補助，又有居民的合作及有力領導人的帶動，才能有效突破困境。當地居民對於參與社區林業仍有相當高的意願，如有詳細的規劃及積極的宣導將有助於公眾參與。民眾和林業機構的互動情況上在教育程度與職業上有差異，教育程度越高互動情況比例越高；無職業之受訪者和林業機構從不往來之比率最高。關於最有影響力的意見領袖方面，僅種族不同有差異：原住民族認爲村長影響力較大，漢族則認爲其他公職人員如地方議員及鄉代表影響力較大。福山村南勢溪之魚類資源非常豐富，溪流保育生態旅遊模式未來應有很大發展潛力，對部落產業與地方經濟將有正面影響。

關鍵詞：福山村、社區林業、生態旅遊、原住民

前言

烏來鄉位於台北縣境的最南端，是台北縣面積最大的鄉鎮及唯一的山地鄉，人口以泰雅族為主要組成，南勢溪為其境內的主要溪流。傳說二百多年前泰雅族祖先打獵到此，發現溪邊冒著濃濃的白煙，同伴滑落溪邊後驚呼kirux balai（意思是很燙），爾後此地就被稱為Ulai（烏來）（江桂珍，2004）。烏來鄉因鄰近大台北都會區，烏來泰雅族即比其他原住民部落有更多和外界接觸互動之機會，其漢化程度也相對較深。福山村是烏來山區最為內陸的部落，緊鄰著哈盆自然保留區，對森林資源依賴性較重，早在91年度社區林業開始發展時即由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申請過「台北縣烏來鄉福山村社區林業一居民參與保育共生計畫」；由於當地環境資源豐富，吸引了許多研究團隊如動植物昆蟲調查、水資源調查、觀光產業與當地居民之關係調查等競相進入此區進行相關試驗研究工作，不過在社區林業工作方面卻停滯不前，當地的社區發展協會也一直未申請過社區林業計畫。

原住民對社區附近森林資源的依賴已日益減少，對森林資源的使用知識正快速流失中，積極建構當地的生態知識庫已是刻不容緩。此外，由於原住民及鄉村社區經濟狀況普遍不佳，所以增進經濟收益及提供就業機會是當地居民對林業經營最主要的期待（鐘龍治等，2005）。目前國內原住民社區所能獲得之社會資源，與都會區相較，仍有明顯差距，成年人酗酒、失業、青少年輟學、隔代教養、教育資源不足等社會問題仍存在。至93年度為止，所有向林務局申請並通過「社區林業計畫」第一階段審查之計畫，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比率約為1：1.92（164/315）（王鴻濬、康文尚，2006）。故顯然原住民社區參與社區林業計畫之能力與行動上尚待加強。

要推展社區林業計畫之前，應該先對當地之社區部落做調查，以了解當地民眾之意願、共識及發展潛力。為了探討原住民部落發展社區林業之潛力，本研究選定烏來鄉福山村，調查評估原住民部落社區林業模式發展之可行性，以供政府未來輔導該地區發展社區林業之參考。

材料與方法

一、調查地區概述

清朝中葉，泰雅族人最早來到今烏來鄉境，經多次遷徙與拓展，滿清時期在烏來境內共建有9個部落，包含李茂岸、塔拉南、札孔、烏來、拉卡、西波安、那哮、卡拉模基、西羅岸部落。台灣光復後烏來鄉劃分為烏來、信賢、忠治、孝義、福山村等五個行政區。福山村位於南勢溪上游流域，土地面積約160.3138平方公里，距烏來村尚有14公里，部落中有福山國小、天主教與基督教教堂各一所，另有雜貨店、及無毒農業栽種、甜柿種植等農業生產，為謀生計青壯年多離家就業。另外，有隔代教養問題，村中多小孩與年長者，青壯年的就業困難一直是這個部落重要的課題（烏來鄉志，2010）。

福山村60年前以種植香菇和桂竹筍的產銷為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但是後來因為大陸香菇的進口導致價格下跌、福山村當地沒有健全的產銷制度、水源區保護區的成立所規範的種種法令，使得從事相關產業的人數日漸減少。近十年來則由鄉公所和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輔導與協助，朝著發展觀光民宿業務、社區生態導覽、當地特產銷售三大方向努力，但是福山地區因為受到水源區的管制與居民資金的缺乏，民宿的發展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黃瓊澎，2010）。

二、問卷設計

本研究先找出當地幾位主要領導者及權益關係人，再針對當地社區組織、產業活動及人文歷史相關議題進行深度訪談，進而進行社區林業發展模式相關研究之問卷研擬。訪問當地領導者及權益關係人包括烏來鄉公所林義長秘書、村幹事蔡馬新先生、福山村村長陳春櫻小姐，並拜訪林務局新竹林管處烏來工作站譚運籌主任、劉景國先生，以及當地耆老張建成先生等。訪談相關議題之內容包括：

- (一) 社區組織：(1)社區發展協會的成員組成、會議及活動頻率，(2)社區發展協會的運作情形。

(二) 產業活動：(1)目前部落產業經濟狀況，(2)主要產業收入及行銷方式，(3)不同時期的產業型態改變，(4)烏來村發展觀光產業對福山村之影響，(5)狩獵行為的轉變，(6)居民利用環境資源情況如何。

(三) 人文歷史：(1)人口分布狀況(年齡、教育程度等)，(2)人口流動情形，(3)傳統文化及儀式的保留程度，(4)歷史發展(遷移情形)。

整理訪談內容後設計問卷，並經不同個人特質所組成的焦點團體針對問卷內容之可行性進行討論後，修正陳述不完整及刪除部分的問項，經修正後的問卷再進行現場試調，評估福山村居民在填答過程中對問卷內容的瞭解程度及問項陳述表達是否清晰，爾後修正問卷完成正式問卷定稿。

三、現場抽樣調查

根據民國 99 年 7 月的戶口統計資料顯示福山村有 181 戶，居民 650 人，其中當地泰雅原住民族人口仍占多數（烏來鄉誌，2010）。本研究於 2010 年 6 月進行每戶面訪調查，經由當地村長及各鄰長協助本研究調查人員進行家戶訪問，總共問卷 107 份，扣除遺漏缺失等無效問卷後，得有效問卷 77 份，完成率 43%（77/181）。後續資料分析本研究採用 SPSS 17.0 統計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及卡方分析，以了解社區居民對社區林業相關議題看法及差異性。

分析結果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敘述統計

根據回收之問卷進行描述性統計結果如表 1 所示。

(一) 性別

全村受訪者中，男性占 55.8%，女性則占 44.2%。根據烏來鄉戶政事務所 99 年統計資料，男性占 53.5%，女性占 46.5%（烏來鄉志，2010），與本研究調查比例相近。

（二）年齡

受訪村者之年齡以 50—59 歲者最多(29.9%)；第二為 40—49 歲者(23.4%)，顯示福山村居民留在村內之人口年齡層較高。

（三）教育程度

受訪村民之教育程度以國中學歷者最多(37.7%)；小學及以下學歷者占 29.9%，高中（職）占 27.3%，顯示受訪者學歷偏低。

（四）宗教信仰

受訪者之宗教信仰以基督教最多(51.9%)；其次則為天主教(29.9%)。基督教長老會於 1950 年即在福山村成立（江桂玲，2004），故對該村之信仰影響很大。

（五）職業

受訪者之職業以無業（含退休/家管）為最多(29.9%)，其次則為工商(20.8%)，第三則為自由業(14.3%)、服務業(14.3%)。顯示留在村內的居民多半皆無工作或從事較不穩定的工作。

（六）族群

受訪村民之族群多為當地泰雅族原住民，占 84.4%。其它則為漢族及 1 位魯凱族原住民。根據烏來鄉戶政事務所 98 年統計資料，原住民占 82.8%，漢族占 17.2%，與本研究調查比例相近。福山村位於烏來及宜蘭之接壤處，為泰雅族人移居烏來鄉境最早之居住地，至今該村人口中原住民人口仍居最多，然因該村海拔高度達 1,000 公尺以上，且被列為山地管制區，營生就業機會少，且各項生活設施非常缺乏，乃降低了漢人人口的遷入（烏來鄉志，2010）。

（七）是否為當地出生

受訪者村民多為當地出生之居民，占 80.5%；非當地出生之居民僅占 19.5%。

(八) 家庭平均收入

受訪村民中其家庭月收入以 1.1 萬元—3 萬元最多 (36.3%)，其次為 1 萬元以下 (31.2%)，可知當地居民之收入較低。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統計表

人口特性	人數	百分比	人口特性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職業		
男	43	55.8%	農林漁牧	8	10.4%
女	34	44.2%	工商	16	20.8%
年齡			軍公教	4	5.1%
20 歲以下	2	2.6%	自由業	11	14.3%
20—29 歲	14	18.2%	服務業	11	14.3%
30—39 歲	13	16.8%	無 (含退休/家管)	23	29.9%
40—49 歲	18	23.4%	學生	2	2.6%
50—59 歲	23	29.9%	其他	2	2.6%
60—69 歲	5	6.5%	族群		
70—79 歲	2	2.6%	泰雅	65	84.4%
教育程度			漢族	11	14.3%
小學以下	23	29.9%	其他	1	1.3%
國中	29	37.7%	是否為當地出生		
高中職	21	27.3%	是	62	80.5%
大專以上	4	5.1%	否	15	19.5%
宗教信仰			家庭平均月收入		
基督教	40	51.9%	1 萬元以下	24	31.2%
天主教	23	29.9%	1.1 萬—3 萬元	28	36.3%
佛教	5	6.5%	3.1 萬—5 萬元	17	22.1%
道教	2	2.6%	5.1 萬—7 萬元	6	7.8%
無	7	9.1%	7.1 萬元以上	2	2.6%

二、對社區林業之看法及村內組織型態

本研究採描述性統計分析當地居民對社區林業相關議題及村內組織型態之看法，並以交叉表分析當地居民人口特性與各相關議題之差異性，以下就各項議題的看法及人口特性之差異兩部份進行說明。

(一) 各項社區林業議題看法之描述性分析

1. 林業機構輔導之「社區林業計畫」對社區之影響（議題 1）

當地居民對於林業機構所輔導之「社區林業計畫」是否會對社區造成影響，認為「沒有影響」者占多數（53.2%），其原因可能是對社區林業計畫的內涵不夠了解，因受訪者都詢問社區林業計畫的申請是否有金錢上的補助；而也有將近半數人（46.8%）認為有影響，影響原因第一是「可發展生態旅遊」（35.1%）、第二是「可增加工作機會」（29.9%）、第三是「可加強社區各項產業發展」（28.6%等（如表 2）。可見和地方經濟有關的生態旅遊、工作機會及產業發展是最受民眾關心的重點。

表 2. 社區林業計畫對社區影響之看法

社區林業計畫對社區之影響	人數(%)
沒有影響	41 (53.2)
有影響（複選題）	36 (46.8)
可發展生態旅遊	27 (35.1)
可增加當地工作機會	23 (29.9)
可加強社區各項產業發展	22 (28.6)
可改善環境品質	17 (22.1)
可獲得政府單位補助	10 (13.0)
可凝聚社區共識	7 (9.1)

社區林業有許多發展途徑，其中生態旅遊是廣被認同的方式，因為其對地方生態衝擊較小，且可帶來實質的經濟收益。如吳俊賢等（2006）做高雄縣茂林鄉原住民部落社區林業發展之面訪調查結果，對於「社區附近的森林應如何經營，才能幫助社區發展」：第一是「發展生態旅遊」（34.48%），第二是「造林」（29.31%），第三是「保持原狀（不動）」（20.69%）。

2. 社區林業是否會增加互動機會（議題 2）

對於透過社區林業是否會增加當地居民和林業機構的互動機會，「非常同意」和「同意」者占 62.33%，「無意見」者占 27.27%（如表 3）。

可知居民普遍認為由社區林業可增加雙方的互動，但仍有部分居民對於此持保留態度。

表 3. 對社區林業增進互動機會看法

增加林業機構與當地居民互動機會	人數(%)
「非常同意」	4 (5.19)
「同意」	44 (57.14)
「無意見」	21 (27.27)
「不同意」	6 (7.79)
「非常不同意」	2 (2.60)

3. 社區若要發展社區林業較為缺乏哪項因素（議題 3）

對於社區發展社區林業較缺乏因素的看法，「政府的經費補助」者占 42.86%，「居民的合作參與」占 23.38%，「有力的領導人物」占 19.48%（如表 4）。由此可知居民認為有政府的經費補助，對於社區林業的發展會有所幫助，若再加上當地居民的合作及有力領導人的帶動，將能有效推動社區林業發展。

表 4. 福山村居民對社區發展社區林業缺乏因素看法

對社區發展社區林業較缺乏因素的看法	人數(%)
政府的經費補助	33 (42.86)
居民的合作參與	18 (23.38)
有力的領導人物	15 (19.48)
社區組織整合	5 (6.49)
外界團體的協助	4 (5.19)
其他	2 (2.60)

4. 發展社區林業適合主導之團體（議題 4）

當地居民對於適合主導社區林業的機構以「福山村社區發展協會」最高(33.77%)，其次則為「村里辦公室」(23.38%)及「原住民部落會議」(16.88%)（如表 5）。福山村社區發展協會雖占最高百分比，但仍未得到過半數民眾認同，爾後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表 5. 福山村居民對社區適合主導社區林業團體看法

社區適合主導社區林業之團體	人數(%)
福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26 (33.77)
村里辦公室	18 (23.38)
原住民部落會議	13 (16.88)
基督教教會	11 (14.29)
天主教教會	1 (1.30)
學校	2 (2.60)
其他	6 (7.79)

5. 對社區意見領袖看法（議題 5）

居民對於意見領袖中對自己較有影響力者以村長最高(42.86%)，其次則為耆老(16.88%)（如表 6）。顯示村長在當地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推動社區林業若藉由村長之協助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表 6. 福山村居民對具影響力之意見領袖看法

對自己最具有影響力之意見領袖	人數(%)
村長	33 (42.86)
耆老	13 (16.88)
牧師	9 (11.69)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7 (9.09)
學校校長或老師	6 (7.79)
其他	9 (11.69)

6. 和林業機構互動往來狀況（議題 6）

和林業機關（林業試驗所和林務局）互動往來情況，「從不往來」者占 64.94%，「偶而往來」者占 32.47%，「經常往來」者占 2.60%（如表 7）。可知當地居民和林業機構之互動較為缺乏，顯示林業機關和原住民社區互動往來尚需加以改善。

表 7. 福山村居民與林業機構互動狀況

與林業機構互動狀況	人數(%)
從不往來	50 (64.94)
偶而往來	25 (32.47)
經常往來	2 (2.60)

7. 參與社區林業之意願（議題 7）

對於是否有意願參與社區林業，「非常有意願」和「有意願」者占有 59.74%（如表 8）。可見受訪者對於參與社區林業仍是有相當程度的意願，如能有詳細的規劃及積極的推動將可促進民眾參與。

表 8. 福山村居民對參與林業機構輔導社區林業之意願

對參與林業機構輔導社區林業之意願	人數(%)
非常有意願	19 (24.68)
有意願	27 (35.06)
無意見	20 (25.97)
沒意願	9 (11.69)
完全沒意願	2 (2.60)

（二）當地居民人口特性與社區林業相關議題之差異

將當地居民之人口特性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族群、是否為當地出生及家庭平均月收入分別與社區林業相關議題進行卡方檢定（如表 9）其中在人口特性部份作些微整併。

表 9. 受訪者社經特徵與社區林業相關議題之卡方檢定

社區林業 相關議題	性別	教育程度	職業	族群	平均月收入 (家庭)
a					
議題 1	5.511*	5.072	2.501	2.751	3.429
議題 2	0.249	16.344*	2.626	1.303	5.714
議題 3	0.314	4.054	6.557	1.217	0.031
議題 4	5.666	18.028	4.767	9.172	7.375
議題 5	2.612	7.299	13.101	16.102*	15.865

議題 6	3.558	9.258*	8.715*	3.327	2.550
議題 7	0.318	6.539	2.552	0.858	4.118

a. 社區林業相關議題內容如前列所示。

在當地居民人口特性與社區林業相關議題之差異性上，議題 1 僅在性別上有顯著差異；議題 2 僅在教育程度上有顯著差異；議題 5 在族群上有顯著差異；議題 6 在教育程度及職業上有顯著差異(如表 10)。

表 10 當地居民人口特性與社區林業相關議題之交叉表

議題 1	沒有影響	有影響			
男	28 (65.12%)	15 (34.88%)			
女	13 (38.24%)	21 (61.76%)			
議題 2	「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及「非常同意」		
小學及以下	7 (30.43%)	3 (13.04%)	13 (56.53%)		
國中	1 (3.45%)	11 (37.93%)	17 (58.62%)		
高中職	0	6 (28.57%)	15 (71.43%)		
大專以上	0	1 (25%)	3 (75%)		
議題 5	村長	社區協會 理事長	神職人員	耆老	其他公職 人員
原住民	29 (43.94%)	7 (10.61%)	8 (12.12%)	12 (18.18%)	10 (15.15%)
漢族	4 (36.36%)	0	1 (9.09%)	1 (9.09%)	5 (45.46%)
議題 6	從不往來	有往來			
小學及以下	20 (86.96%)	3 (13.04%)			
國中	18 (62.07%)	11 (37.93%)			
高中職	11 (52.38%)	10 (47.62%)			
大專以上	1 (25%)	3 (75%)			
農林漁牧	4 (50%)	4 (50%)			
工商服務及軍公教	17 (54.84%)	14 (45.16%)			
無職業	22 (88%)	3 (12%)			
無固定收入自由業	7 (53.85%)	6 (46.15%)			

註：職業類別中，已將工商、服務及軍公教合併；無（退休及家管）和學生合併為無職業。

議題 1「當地居民認為林業機構輔導之社區林業計畫對社區之影響」方面，男女在看法上的比例有所差異。男性認為社區林業計畫對社區本身沒有影響的比例高於女性，表示男性較不認同社區林業計畫可帶來社區實質上的轉變。

議題 2「透過社區林業是否會增加當地居民和林業機構的互動機會」方面，不同教育程度的村民有不同的差異。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及大專以上的村民認為社區林業能增加當地居民與林業機構的互動的比例高於小學以下及國中，可見學歷較高者對於社區林業能增進雙方的關係較為了解，而對於學歷較低的村民來說，未來在推動上資訊傳遞及宣導很重要。

議題 5「何者是對自己最具有影響力之意見領袖」方面，在族群上有顯著差異。原住民族認為其最有影響力的意見領袖是村長，漢族則認為是其他公職人員如地方議員、鄉代表及地方有力人士等。如能找出福山村社區居民所都能認同之領導者帶領社區居民共同為社區努力，將有利於社區林業之推動。

議題 6「自己和林業機構互動往來狀況」方面，教育程度及職業皆呈現顯著差異。其中在教育程度方面學歷越高和林業機構有往來互動的比例越高，可見當地學歷較高者應該經常和地方政府機關有接觸；在職業方面則是「無職業」者和林業機構從不往來的比例最高。

綜合上述雖有部份的差異性存在，然而大多是呈現無顯著差異的情況，由此可見如非當地居民對社區林業計畫的相關議題不甚了解，就是當地社區居民本身未凝聚社區和森林資源互利互惠的共識，多數村民還是注重眼前的經濟利益，而欠缺與森林資源長久共榮共存的理想。社區居民對於在地社區團體的認同度亦相當分歧，對於社區林業講求由下而上、凝聚社區共識、促進公眾參與林業經營管理及保育的理想化目標仍有差距。

結論與討論

1. 福山村要推動社區林業仍有相當漫長路程。若有政府的經濟補助，又有居民的合作及有力領導人的帶動，才能有效突破困境。當地居民對於參與社

區林業仍有相當高的意願，如有詳細的規劃及積極的宣導將有助於公眾參與。

2. 民眾和林業機構的互動情況上在教育程度與職業上有差異。教育程度越高，互動情況比例越高；無職業之受訪者和林業機構從不往來之比率最高。爾後林業機關和原住民社區互動往來尚需加以改善。
3. 關於最有影響力的意見領袖方面，僅種族不同有差異：原住民族認為村長影響力較大，漢族則認為其他公職人員如地方議員及鄉代表影響力較大。目前村長在當地具有一定之影響力，然而當地組織團體如福山村社區發展協會卻尚未得到過半數居民認同。社區領導人未來應積極改善派系問題，凝聚村民共識及確立社區未來共同願景，進而尋求政府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與技術的輔導，才能改良福山村原住民之經濟與環境。
4. 福山村南勢溪之魚類資源非常豐富，目前是封溪禁止垂釣。台灣鏟頰魚及台灣石濱為溪釣中具代表性之台灣原生釣遊魚種。根據調查該地區台灣鏟頰魚可長到 30—50cm，體重最重可達 750 g 左右，台灣石濱則可長到 15—25cm，體重最重可達 150g 左右，在台灣已屬中大型之溪流釣遊魚類。台灣鏟頰魚及台灣石濱的數量、體型及中鉤後的拉力均堪稱上品。結合生態旅遊與自然教育的溪釣活動在北部山村生態產業的發展上，具有很大的潛力，而目標魚種的保育及棲地之經營管理，為其中重要的工作項目（黃瓊滂，2010）。非溪釣的純粹觀賞式生態旅遊模式未來應有更大發展潛力，如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達娜伊谷的溪流保育，每年吸引大量遊客來觀賞溪中鮎魚，即為成功的溪流保育生態旅遊案例。

參考文獻

- 王鴻濬、康文尙 (2006) 社區林業—階段性評量與未來發展。台灣林業 32(3):36-44。
- 江桂珍 (2004) 談烏來泰雅族的歷史與變遷。史博管學報第 27 期:139-161。

- 吳俊賢、陳溢宏、林俊成、許秋雁（2006）原住民部落社區林業發展模式之研究。中華林學會 95 年度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集（下）。第 779-790
- 烏來鄉公所（2010）烏來鄉志。
- 黃瓊滂(2010)原住民部落生態產業與森林生態保育關聯性之研究期末報告(未發表)。
- 鐘龍治、廖學誠、陳宛君、劉瓊蓮、陳美惠（2005）羅東林區民眾參與社區林業計畫之評估與分析。地理學報 41:83-100。